

24-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6.人事費彙計表	5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4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8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7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41號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機關執掌如次：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1. 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4. 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5. 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6. 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7.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8. 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署施政策略、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彙辦、管制及評估。
- (2) 海洋生態系管理、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 海岸與海域管理工作之協調及配合。
- (4)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5) 海洋保育資訊調查之規劃、協調、統計及應用。
- (6) 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8)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海洋生物保育組

(1)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2) 海洋生物外來種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4) 海洋生物多樣性種原庫與基因庫設置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5) 海洋生物多樣性巡護、監控、管制與偵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其他有關海洋生物保育事項。

3. 海洋環境管理組

(1) 海洋環境保護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2) 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3) 海洋環境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

(4) 海洋水質維護策略之擬訂、整合、協調及執行。

(5) 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協調及督導。

(6) 海洋環境監測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7) 其他有關海洋環境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職工、車輛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推動。

(4) 公產及公物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署組織法規、職務歸系、任免遷調、銓敘審查、考績獎懲、差假勤惰、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公保健保等人事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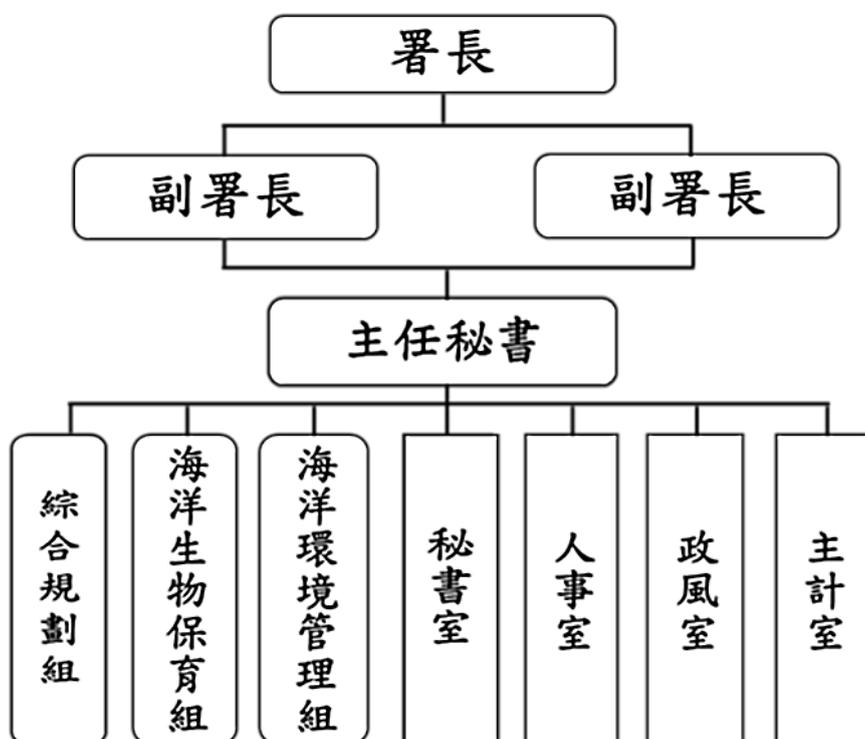
6. 政風室

掌理本署公務機密、政風法令擬定與宣導及預防貪瀆與處理檢舉事項等政風事項。

7. 主計室

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9	89	0	1.依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40號函核增。 2.本署預算員額147員(含職員89員、工友2員、技工1員、駕駛1員、聘用37員、約僱17員)。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37	27	10	
約僱	17	13	4	
合計	147	133	1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呼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愛知目標」、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聯合國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依據「海洋基本法」以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秉持「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本署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經由「公私協力」，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

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核定之預算額度，編定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康棲地-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復育海洋生態系

(1) 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2) 海洋保育網維運

蒐納本署及產官學研針對海域生態、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調查資料；強化垂釣成果、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集結公私部門相關圖資，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生物多樣性之時空資訊，呈現於海洋保育網。

(3)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管理

辦理海洋保護區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評估潛力保護區、強化地方管理能量，成立專家顧問團，進行海洋保護區輔導、評鑑及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促進保護區有效管理。

(4) 海洋保護區統合及協調

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

者對談，協調與溝通保護區經營管理，提升保護區之成效。

2. 永續資源-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守護生物資源

(1)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

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針對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碑礫貝、鬻、海馬及棘皮動物等八類族群分布進行調查，強化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之調查評估，推動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三棘鬻、珊瑚及碑礫貝等物種之保（復）育計畫。

(2)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

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落實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及參與監督。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物種收集資料及查場，辦理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透過簽審通關作業平台管理，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3)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推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志願服務隊投入擱淺事件救援行列，以提升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量能，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

(4) 友善海洋生物

宣導友善釣魚觀念，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與統計，評估全臺釣魚場域，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安全設施，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推動友善釣魚宣導志願服務隊，賡續落實「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推廣「友善賞鯨政策」，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呼應永續資源的目標。

3. 潔淨海洋-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

(1) 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執行海洋廢棄物、微型塑膠調查，並定期公告檢測結

果、海廢地圖，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

(2) 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利用衛星、雷達、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水污染海域環境，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3) 強化海廢治理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大聯盟，以公私協力淨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減少漁業廢棄物（如廢漁網具、保麗龍等）；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賡續推動海域環境維護志願服務隊投入海漂垃圾觀察及海廢教育宣導等行列。

4. 公私協力-參與國際交流，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

(1) 國際參與及合作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信天翁和水蘊鳥保育協定（ACAP）」、「國際海龜年會」等會議，執行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與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辦理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促進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青年創新挑戰」活動。

(2)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賡續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願服務隊，以多元管道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3)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

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包括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協助推行海洋保育；獎勵及補助個人、社區、學校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擴大海洋保育能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保育業務	一、綜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海洋保育法制：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2. 海洋保育網維運：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圖資，更新海域環境及生物資料。 3. 海洋保護區統合：運用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進行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機制。 4. 國際合作：參與國際保育組織會議及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 5. 海洋保育教育宣導：規劃、開發、出版海洋保育宣導教材，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
	二、海洋生物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 2.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 3. 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事宜。 4. 查核鯨豚觀察員制度。
	三、海洋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污染防治人力培訓。 2.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應變及處理。 3. 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 4. 補助離島縣市清除海洋廢棄物。
	四、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育海洋生物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洋野生動物調查評估與保育復育。 (2)執行白海豚保育計畫。 (3)漁業混獲之忌避措施推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4)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救傷中心量能提升。</p> <p>2. 強化棲地保護</p> <p>(1)海洋保護區監測與調查、補助地方政府落實保護區管理及監測，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p> <p>(2)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增設基礎設施，成立釣魚示範區，垂釣資源調查回報與評估。</p> <p>3. 深耕民力參與</p> <p>(1)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p> <p>(2)培訓海洋保育志工及海洋公民科學家。</p> <p>(3)獎勵及補助民間參與海洋保育事務。</p> <p>4. 建立人力網絡，運作海洋保育站，調查周邊海域海洋廢棄物、垂釣資源、珊瑚保育、救援海洋野生動物及推廣海洋保育工作。</p>
	<p>五、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p>	<p>1.精進海域環境監測</p> <p>(1)完善海域環境品質檢測資料。</p> <p>(2)掌握海域水質監測資料。</p> <p>(3)建置、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p> <p>2.提升海污應處量能</p> <p>(1)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及海洋污染模擬監控污染擴散。</p> <p>(2)查核港口及船舶污染。</p> <p>(3)完備海洋污染管理策略及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制。</p> <p>(4)籌設應變資材倉庫，建構東、西、南、北四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補充離島地區應變量能與資材。</p> <p>(5)儲備海洋污染防治人才。</p> <p>(6)海洋污染監控小組24小時運作。</p> <p>(7)資(器)材緊急搬運及執行污染預防措施或污染清除。</p> <p>3.強化海廢治理</p> <p>(1)調查掌握海廢變化趨勢。</p> <p>(2)提升公私協力清除海廢量能。</p> <p>(3)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模式。</p> <p>(4)教育宣導與國際合作。</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制定「海洋保育法」，於110年12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月至5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業於7月7日提送修正草案至行政院續處。 2. 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經多場次專家座談會、公聽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於110年11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月5日、5月5日、7月6日及8月9日召開4次會議審竣。 3. 公告「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程序」；召開第2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 4. 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召開海洋委員會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議。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海洋保育網(iOcean)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台等功能。 2. 收納介接資料29萬1,703筆，包括海域水質調查、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質資料、荒野保護協會淨灘數據及淨海回報、民眾及海巡署提供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洋生物目擊紀錄、垂釣成果、海洋生物擱淺狀況及珊瑚礁總體檢等資料，累計瀏覽人次數逾57萬人。</p>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3次，與各級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就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議題交換意見，強化海洋保護區之維護及管理。 2. 完成管理成效評估機制，及全國45處海洋保護區訪查評估，提出保護區管理精進策略。
	<p>四、海洋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巡護、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巡護，計17處；蘭嶼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海龜生殖生態調查；望安綠蠵龜保護區棲地維護及沙灘整治2.8公頃。 2. 盤點調查全臺灣濱海藍碳（紅樹林、海草床及潮汐鹽沼）生態系共58處，面積6,325公頃，全臺灣濱海藍碳碳匯能力為9.5萬公噸，碳儲存量初估約34萬公噸。 3. 完成桃園地區藻礁6個測站及新竹藻礁1個測站之殼狀珊瑚藻調查；32個人工海岸樣點生物多樣性調查；西部泥灘地完成3處9個樣點調查；全臺30處共60個樣點2D珊瑚監測調查，3處3D珊瑚監測調查；移植珊瑚900株，約100平方公尺，海草試種完成60平方公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完成海域船舶調查19處、近岸潛水調查52處及水下聲學監測2處，建立海域生態環境基礎資料。
	五、國際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第18屆及第19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視訊) 2. 參加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7次會員大會；並捐款支持ACAP 特別基金透過國際合作，辦理海鳥混獲忌避措施推動相關計畫。(視訊) 3. 參加澳洲舉辦「第40屆國際海龜研討會（ISTS40）」。(視訊) 4. 參加與國際捕鯨委員會（IWC）秘書長Rebecca Lent 及合作夥伴召開線上會議。(視訊) 5. 參加2022東亞海漂垃圾交流工作坊。(視訊) 6. 參加「以河川運輸為主要途徑之海洋廢棄物管理監測能力建構」研討會。(視訊) 7. 參加「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19屆締約方大會」（CITES CoP 19）。 8.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屆締約方大會」（CBD CoP 15）。 9. 參加APEC運用創新科技監測海廢能力建構研習營。 10. 與美國環保署合辦「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活動，徵得32國84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前往澳洲海洋保護區考察交流海草及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推廣經驗，建立聯繫管道。</p>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p>	<p>1. 與澎湖縣政府合作整建第2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p> <p>2.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p> <p>(1)發行110年年報、4期「海洋漫波電子季刊」。</p> <p>(2)出版《大型海藻與海草圖鑑》、《海洋，您好》月曆與桌曆。</p> <p>(3)辦理海洋保育行動「你眼中的海」攝影競賽，擇選24件獲獎作品出版攝影集。</p> <p>3. 舉辦海洋保育活動</p> <p>(1)完成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志工成長訓練3次；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海域環境維護志工大會2場；服務計104人次，總時數543小時。</p> <p>(2)辦理2022海洋保育面面觀-臺灣海域生態守護成果發表會，超過400人次參加。</p> <p>(3)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35場，超過1,100人次參加。</p> <p>(4)「小海龜的逆襲說故事工作坊」及「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結合海洋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由志工至社區、圖書館及機關學校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計27場次、2,407人次。</p> <p>4. 補助13個地方政府之14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開發海洋保育教材10套、培訓種子教師200人、辦理海洋保育推廣活動217場次、宣導人數逾7萬人次。</p>
	<p>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p>	<p>1. 辦理臺灣沿近海域海洋保育類生物與漁業互動調查，紀錄224艘延繩釣作業船1,719作業航次，13筆鯨豚咬食紀錄。</p> <p>2. 成立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接獲194筆，共217隻海洋保育類生物誤入定置網通報，均已放流。</p> <p>3. 鯨豚忌避措施Pinger及海龜LED推廣50戶漁民安裝，部分結果顯示有效。</p> <p>4. 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12趟次，有效目擊海豚14群次，育幼群8群次。執行白海豚陸地觀察作業，目擊紀錄8次，成功辨識白海豚5隻。</p> <p>5. 辦理花蓮、臺東及基隆鯨豚穿越線調查19趟，目擊至少鯨豚群體13種及104群次。</p> <p>6. 辦理臺東蘭嶼、澎湖望安、嵵裡沙灘、屏東小琉球產卵綠蠵龜及卵窩調查，總計25隻、74卵窩，推估孵化小龜約5,446隻；另衛星標放追蹤海龜3隻。</p> <p>7. 辦理臺灣海岸定點執行海鳥熱點調查33處，觀察海鳥共計4科14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00隻次。保育類小燕鷗繁殖族群，觀察成鳥約2,942隻，繁殖數量約2,037巢。</p> <p>8. 進行10處重點漁港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記錄軟骨魚類62種1,459尾。衛星標放灰鯖鮫成魚2尾、深海狐鮫1尾、檸檬鯊1尾、巨口鯊2尾，及鯨鯊2尾，共計5種8尾。</p> <p>9. 蒐集澎湖本島南部尖山鼓架礁、烏炭及鎖港三處海域6個測站碑磔貝紀錄，長碑磔貝幼苗約300顆、鱗碑磔貝幼苗約600顆。</p> <p>10. 辦理澎湖安宅、馬祖清水濕地及新竹香山濕地等3樣區三棘鬻野外族群調查12次，發現62隻稚鬻。</p> <p>11. 蒐集公民科學目擊13筆、漁業混獲149筆及水下調查79條穿越線等，共計5種，302尾海馬。</p> <p>12. 完成北海岸棘皮動物資源調查，共鑑定23科47種，其中6種為北海岸新紀錄物種。</p> <p>13. 完成2次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棘冠海星與珊瑚礁生態監測調查，累積清除面積31萬2,850平方公尺、51隻棘冠海星。</p>
	<p>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 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p>	<p>1. 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審查3案、查核3次培訓課程現場及問卷調查1場，並由民間培訓158位鯨豚觀察員進行離岸風場開發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4次。</p> <p>2. 印製鯨鯊及鬼蝠魟保育宣導海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00份供各區漁會協助宣導。</p> <p>3. 輔導20家賞鯨業者、5家民宿及5家遊艇業者合作宣導友善賞鯨327場次，累計逾3萬2千人次參與。</p> <p>4. 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諮詢會議召開2次，執行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核1,521案，計1,356種。</p> <p>5. 裁處違反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海豹油2件、沒入13瓶、海象牙雕刻品1件、鯨目牙齒2件、沒收抹香鯨牙齒7件。</p> <p>6.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1件。</p>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建置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p>	<p>1. 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與處理，救援鯨豚144隻（活體25隻）及海龜315隻（活體75隻），並野放56隻次活體（8隻鯨豚及48隻海龜）。</p> <p>2. 公布第一季至第四季年度擱淺報告。</p>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p>1. 持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p> <p>2. 完成全臺開放釣點達150處。</p> <p>3. 辦理友善垂釣推廣工作坊及座談會5場及製作主題式影片3則。</p> <p>4. 垂釣資料庫總計1萬1,998筆垂釣紀錄，回報漁獲384種，尾數4萬3千餘尾。</p>
	<p>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p>	<p>1. 補助39個民間團體辦理海廢調查19場次、保護區與棲地巡守(護)逾40公頃、91場次志工培訓、262場次海洋保育推廣活動、336場次生態調查、1,209人次參與淨海(灘)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	<p>動，宣導人數超過1萬2千人次。</p> <p>2. 舉辦海洋公民科學家數據松活動、經營海洋公民科學家協作平台、舉辦6場線上專題講座，及擬定臺灣海洋公民科學家行動策略。</p> <p>3. 辦理海洋保育類動物與漁業意外捕獲通報座談會暨宣導活動6場，漁民回報目擊白海豚51次，三棘蠶、海龜及海鳥意外捕獲通報13次。</p> <p>4. 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白海豚陸地觀察作業8次，目擊紀錄1次。</p>
	十二、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	<p>1. 每季執行105處海域水質監測，經統計分析標準，達成率為99.9%。</p> <p>2. 針對14處臨海掩埋場鄰近海域水質監測，達成率為100%。</p> <p>3. 執行9處海灘水質監測，依海灘分級原則判斷皆為優良。</p>
	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	<p>1. 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及UAV（無人載具飛行器）監控10件次並製作3D模型。</p> <p>2. 配合油污染事件發生時，執行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13件次；以歷史案件進行海洋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2件次；配合國家海洋日，進行海洋油污染雷達監測系統模擬1件次。</p> <p>3. 以UAV進行海岸海洋廢棄物取樣試驗6次，建置AI辨識海洋廢棄物資料庫。</p> <p>4. 公布111年第1-4季海廢地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p> <p>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2場次、器材實作訓練3場次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3場次。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條從事油輸送業者許可10件。 3.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7條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及化學物質許可1件。 4.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0條海洋棄置許可1件。
	<p>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p> <p>持續招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廢棄物，並尋求跨機關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累積招募環保艦隊5,327艘，推動成立潛海戰將3,637名。國家海洋日表揚30艘績優環保艦隊、3組績優潛海戰將團體、4名績優潛海戰將人員、5處區漁會及5處安檢所。 2. 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902公噸，其中海漂廢棄物1,886公噸、海底廢棄物16.4公噸。 3. 委託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39.58公噸。 4. 補助地方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5,257.9公噸。 5. 12縣市參與廢漁網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計回收處理139公噸廢漁網(蚵繩)，其中可再利用96公噸；海廢保麗龍(浮具)處理及再利用計116公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	<p>1. 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p> <p>(1)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363次。</p> <p>(2)巡守隊推動及運作18次。</p> <p>(3)保護區調查與評估90次。</p> <p>(4)違規案件處理及巡察56次。</p> <p>(5)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639次。</p> <p>2. 海洋推廣教育</p> <p>(1)海洋驛站保育展示區推廣88次。</p> <p>(2)海洋保育教育推廣276場次。</p> <p>3. 海洋生物保育</p> <p>(1)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11次。</p> <p>(2)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277次，記錄2,260筆，累積觀測時數537.25小時，記錄目擊白海豚6次。</p> <p>(3)保育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367次。</p> <p>(4)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340次。</p> <p>(5)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13次。</p> <p>4. 海洋環境維護</p> <p>(1)協助海域水質採樣6次。</p> <p>(2)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659次。</p> <p>(3)海洋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2,527點次。</p> <p>(4)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65次。</p> <p>(5)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194次。</p> <p>(6)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842次。</p> <p>(7)海漂垃圾調查271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保育業務	<p>一、強化海洋保育法制：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法修訂相關法規</p>	<p>1. 行政院於6月26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竣海洋保育法草案，本署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6月30日提送行政院續處。</p> <p>2.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5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月31日總統公布[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1號令]。</p> <p>3. 4月10日召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p>
	<p>二、擴充海洋保育網：蒐集我國海域生態、水質、海洋廢棄物相關調查資料，彙整擴充海洋保育資料庫</p>	<p>1. 既有網頁資訊圖像化設計，調整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等項目。</p> <p>2. 強化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海漂目視成果統計、資訊呈現等功能。</p> <p>3. 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目擊、海洋生物擱淺、垂釣回報等資料更新。</p> <p>4. 海洋保育網(iOcean)累計瀏覽逾70萬人次。</p>
	<p>三、海洋保護區管理系統整合：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進行海洋保護區訪查</p>	<p>1. 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1次。</p> <p>2. 推動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輔導工作會議1場；完成都蘭及七美保護區在地工作坊，共2場次。</p>
	<p>四、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自行委託辦理海洋保護區</p>	<p>1. 補助9個縣市政府10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p> <p>2. 辦理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海草床、紅樹林)相關物種與面積數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重要生態系調查盤點	<p>20處。澎湖潛在海草復區環境普查3處及海草復育教育推廣活動1場次。</p> <p>3.完成桃園地區、新竹新豐藻礁殼狀珊瑚藻調查3次；4個人工海岸及2個岩礁樣點之生物多樣性調查；19處2D珊瑚監測調查；2處3D珊瑚監測調查。</p> <p>4.完成珊瑚保育教育推廣2,867人次，珊瑚復育共1,286株，並辦理珊瑚監測調查技巧、珊瑚斷枝植栽及珊瑚影像分析(coralnet)等實作教育訓練3場。</p> <p>5.完成春、夏共15處2趟次之西南與東部海域船舶調查；米島1、米島2、朝陽、石城、石門洞等6處潛水調查；觀新及潮境2處第二季水下收音器調查。</p>
	<p>五、國際合作：</p> <p>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藉由交流互動，與國際海洋保育議題接軌</p>	<p>1. 參與國際會議</p> <p>(1)美國主辦「第20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並報告計畫進度。</p> <p>(2)美國主辦「化學對話第30屆年會」。</p> <p>(3)巴拿馬主辦「第八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p> <p>(4)哥倫比亞主辦第41屆海龜國際研討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英國主辦「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13屆諮詢委員會(AC13)」。</p> <p>(6)加拿大主辦「第五屆世界海洋區大會(IMPAC5)」。(視訊)</p> <p>(7)法國主辦「臺法生物多樣性策略會議」。(視訊)</p> <p>(8)加拿大主辦「新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全球如何制定計畫，在2030年前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會議。(視訊)</p> <p>2. 參與雙邊合作備忘錄簽署</p> <p>(1)「日本東京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p> <p>(2)「臺灣及比利時佛拉蒙區政府合作諮商會議」MOU簽署會議。</p> <p>3. 辦理及參與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p> <p>(1)於臺北辦理「APEC區域海洋廢棄物再製品溯源機制最佳實踐」研討會，13個經濟體、實體及視訊參與147人。</p> <p>(2)與環保署、國合會及美國環保署於臺北合辦「2023廢棄物管理研習班」國際性研討會。</p> <p>(3)出席「2023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國際性研討會，交流臺灣海廢治理政策。</p> <p>(4)美國喬治亞水族館來訪及參與超音波標籤標識放流工作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參加亞洲地區CITES海馬利用工作坊。</p> <p>(6)參加國立中山大學主辦「劃設海洋保護區：緣由、地點和方式研討會」及第15屆黑潮研討會，瞭解國際海洋保護趨勢。</p> <p>(7)邀請日本八木信行教授蒞臺分享「日本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與措施」；與香港WWF線上交流生態熱點保護會議。</p>
	<p>六、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海洋漫波季刊第15期「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第16期「3030全球海洋保護區新目標」2期。 2. 4月15日辦理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啟動記者會。 3. 辦理海洋保育面面觀研討會2場次(4天)，逾600人次參與。 4. 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推廣33場次；各海洋保育站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共230場次。 5. 宣導海洋廉政教育繪本「小海龜的逆襲」、「臺灣鯨讚」共13場次，436人次參加。 6. 補助14個地方政府20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p>七、海洋生物監測與評估： 進行海洋野生動物調查及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之通報獎勵，建立定置網業者通報管道25組，目前接獲通報計132筆160隻，均已協助友善放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降低混獲及減緩漁業影響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漁船安裝Pinger（小型音波器）計43艘；漁船安裝LED（發光二極管）計9艘。 3. 完成花蓮至臺東、苗栗、彰化、高雄海域之鯨豚族群調查5趟次。 4. 完成第三次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棘冠海星與珊瑚礁生態監測調查，包括6個固定測站珊瑚礁生態系調查，22個樣區棘冠海星移除與調查，移除面積累積約11萬800平方公尺、342隻棘冠海星。 5. 完成金門、馬祖、北方二島等離島近岸海鳥調查，以及第一次全臺近岸海鳥調查，另完成海鳥調查(臺中、高雄、花蓮、臺東)4趟次。 6. 辦理軟骨魚類漁獲組成調查，共計5個海域10處重點漁港，記錄62種2,204尾。衛星標放尖齒檸檬鯊、鮪鯊、尖吻鯖鯊各1尾。 7. 於金門、澎湖、嘉義及新竹共調查到793隻稚鯊及281隻成鯊，並接獲誤捕通報368隻，目前完成標記野放226隻。 8. 完成北海岸3個測站（2個潮間帶及1個亞潮帶）棘皮動物資源調查，累計鑑定24科48種，其中6種為北海岸新紀錄物種。 9. 辦理臺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生態監測，完成第1季桃園至臺南段海上觀測。 10. 辦理臺灣西部海域白海豚重要棲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水下監測，於雲林海域完成1次監測，收錄至少14天海洋聲景資料。</p> <p>11. 依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召開第5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定期會議。</p> <p>12. 辦理白海豚合作夥伴共識工作坊6場，各區漁民即時回報白海豚目擊紀錄40筆。</p> <p>13. 進行救援康復海龜衛星追蹤1隻；小琉球產卵母龜1隻、卵窩7窩；澎湖望安產卵母龜2隻、卵窩2窩。</p> <p>14. 碑礫貝中間育成，統計現存鱗碑礫貝274顆、長碑礫貝29顆。</p> <p>15. 完成蘭嶼周邊海域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3趟，包含潮間帶12樣點調查3次、潮上帶11樣點調查3次、亞潮帶7樣點調查1次、碑礫貝定量調查1次及椰子蟹4區域調查3次。</p>
	<p>八、海洋物種保育與管理：</p> <p>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措施、海洋野生動物救援體系及教育訓練</p>	<p>1. 審查鯨豚觀察員培訓課程1案。</p> <p>2. 完訓觀察員回饋意見調查1次。</p> <p>3. 離岸風場開發案環評聯合現地監督查核5次及海上查核2次。</p> <p>4. 製作鯨豚3要4不海報分送海洋保育工作站、縣市政府及海巡單位宣導。</p> <p>5. 啟動賞鯨2.0制度，召開說明會4場及交流活動1場，計87人次參與。</p> <p>6. 審核國內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12件。</p> <p>7. 完成研商首次輸入外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專家學者諮詢審查會議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查計504件，通過物種數1,354種；裁處違反輸入海洋哺乳類產製品：海豹油2件(計10瓶)。</p>
	<p>九、海洋保育動物救援： 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救援網，即時救援擱淺海洋野生動物及蒐集生物樣本資料</p>	<p>辦理全國鯨豚及海龜擱淺救援處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1至6月總計受理87隻鯨豚（含活體7隻）及183隻海龜（含活體29隻）擱淺通報。</p>
	<p>十、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執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鼓勵釣友回報資料並推廣友善釣魚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盤點全臺適合開放釣點達156處。 2.透過友善垂釣推廣座談會、FB平台與釣友互動。 3.辦理友善垂釣自主回報釣獲資訊，蒐集1萬1,955筆回報資料。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釣魚推廣活動及場域優化24處。
	<p>十一、深耕民力參與： 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事務，結合產官學相關人士，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海洋公民科學生態調查21場次，執行海廢相關調查1場次。 2.執行保育區巡守與海域維護241次。 3.舉辦淨海淨灘35場共917人次，清除約400公斤海廢垃圾。 4.辦理教育推廣141場次，共6,682人次參與。 5.培訓課程48場次1,109人次參與，培訓1,109位志工及調查人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監測海域水質： 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建立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第1季及第2季海域水質監測125處。 2. 臨海縣市海灘水質監測9處。
	<p>十三、科技監控與人力培訓： 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課程、應用衛星及遙測工具等科技工具監控海域污染、應用模擬軟體、雷達科技預測及監控海域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海洋污染案件緊急應變作業6件，執行海洋污染事件衛星監測122次。 2. 完成海洋油污染事件擴散模擬5件(含演練)、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累計模擬7次。 3.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訓練課程3場(國外訓練1場次及國內油污訓練2場次)。
	<p>十四、海洋環境污染防治： 強化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應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業者現地查核14場。 2. 受理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18、20及23條許可案件申請審查10件次及核發12件次。 3. 書面考核19臨海縣市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成效。 4. 處置應變海洋油污染28案及船舶擱淺20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五、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p> <p>持續召募環保艦隊及清除廢棄物，協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漂(底)廢棄物，並尋求跨機關合作</p>	<p>1. 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568.2公噸。</p> <p>2. 環保艦隊召募累計5,824艘、潛海戰將召募累計4,097名。</p> <p>3. 委託海事公司清除宜蘭及基隆外海底廢棄物35.255公噸。</p>
	<p>十六、海洋保育巡查成果</p>	<p>1. 海洋保護區相關巡查</p> <p>(1)保護區設施維護與通報124次。</p> <p>(2)巡守隊之推動及運作8次。</p> <p>(3)保護區調查與評估28次。</p> <p>(4)違規案件突發狀況處理及巡察15次。</p> <p>(5)影像收集建檔與管理203次。</p> <p>2. 海洋推廣教育</p> <p>海洋保育教育推廣219場次。</p> <p>3. 海洋生物保育</p> <p>(1)鯨豚觀察員查核8次。</p> <p>(2)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核54次。</p> <p>(3)海洋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野放178次。</p> <p>(4)友善釣魚港口/釣點查核311次執行垂釣資源調查共計1,083筆。</p> <p>(5)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現況實地查核5次。</p> <p>(6)陸地觀測白海豚執行139次，記錄1,141筆，累積觀測時數270小時，目擊白海豚紀錄3次。</p> <p>4. 海洋環境維護</p> <p>(1)海洋污染稽查取證及協助告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03次。</p> <p>(2)環境巡檢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執行1,259點次。</p> <p>(3)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推廣19次。</p> <p>(4)地方政府協調海域環境清理事務77次。</p> <p>(5)海洋廢棄物去化回收分析471次。</p> <p>(6)海漂垃圾調查78次。</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海洋保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728	13,528	17,514	2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0	1,070	3,951	200	
	213		04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70	1,070	3,951	200	
		1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0	1,070	3,650	200	
		1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1,270	1,070	3,65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7200300 賠償收入	-	-	301	-	
		1	0467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50	12,450	11,806	0	
	172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450	12,450	11,806	0	
		1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50	12,450	11,805	0	
		1	0567200101 審查費	12,375	12,375	11,4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費等收入。
		2	0567200102 證照費	75	75	3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758	0	
	231		12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	8	1,758	0	
		1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8	8	1,758	0	
		1	1267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2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5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

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3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04,285	765,380	657,617	38,905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04,285	765,380	657,617	38,905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72,513	166,514	147,661	5,999	1. 本年度預算數172,513千元，包括人事費151,942千元，業務費20,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6,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630,872	597,966	508,709	32,906	1. 本年度預算數630,872千元，包括業務費298,502千元，設備及投資12,308千元，獎補助費320,0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作業14,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經費2,107千元。 (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40,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藍碳棲地復育推動等經費8,000千元。 (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17,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海污應變所需資材等經費5,892千元。 (4)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1,022,19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58,8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3,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05千元。 (5) 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2,019,47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9,372千元，本科目編列294,372

海洋保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		716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247	0	(6)上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 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8 ,372千元如數減列。
			1	716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247	0	(7)上年度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 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000 千元如數減列。
		4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0	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公務轎車2輛經 費。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70	承辦單位	海洋生物保育組, 海洋環境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罰鍰收入。
2.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核處。
2.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依同法第47條、52條及58條規定核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0	
	213			04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70	
		1		0467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0	
			1	0467200101 罰金罰鍰	1,2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同意文件輸入一般類海洋物種，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7件，每件10千元，計70千元。 2. 拒絕檢查、從事油輸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洩漏廢(油)水、未依規定採取防制措施，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罰鍰，全年預估4件，每件300千元，計1,2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7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375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收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75	
	172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12,375	
		1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375	
			1	0567200101 審查費	12,375	1. 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每年約5件，48千元/件×5件=240千元。 2. 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每年約450艘，300元/艘×450艘=135千元。 3. 核准海洋棄置收費，每年約342,860立方公尺，35元/立方公尺×342,860立方公尺=12,0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7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海洋環境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	
	172			05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75	
		1		0567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	
			2	0567200102 證照費	75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每年約150件，500元/件×150件=75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同仁宿舍借用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3項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31			12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	
		1		12672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67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513
計畫內容： 1. 辦理同仁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各項補助、加班值班、保險、退休離職儲金給與等工作。 2. 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942	人事室	本計畫係本署各單位之人事費151,942千元，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51,94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58		1. 政務人員待遇1,658千元(署長1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63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3,16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07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4,307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
1030 獎金	19,301		5. 獎金19,30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178		(1) 考績獎金6,798千元。
1040 加班費	9,308		(2) 年終工作獎金12,50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42		6. 其他給與2,178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
1055 保險	10,230		7. 加班值班費9,308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10,142千元。
			9.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補助10,2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71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主要係支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20,571千元，編列業務費20,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16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55	、政風室、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2千元。
2006 水電費	2,128		2. 本署辦公室及檔案室空間等所需水電費2,128千元。
2009 通訊費	704		3. 通訊費70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		(1) 辦理各項公務資料寄送郵資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2		(2) 辦公室、行動電話費204千元及數據通訊費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4. 公文系統基本維護、非消耗品及物品領用系統維護費293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5. 其他業務租金8,072千元，包括辦公廳舍租金7,997千元、停車租金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6.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規費35千元。
2051 物品	1,865		7. 公務車輛及首長宿舍保險費等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3		8. 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及廉政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9. 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影印機相關耗材、車輛油料、性騷擾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7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5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防治相關書籍、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經費1,865千元。 10. 一般事務費5,933千元： (1) 辦理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料印刷、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及雜支等5,492千元。 (2) 員工文康活動費441千元(3,000元/人×147人=441,000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用7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223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54千元、電話線路養護費16千元及車輛養護費53千元。 13. 機械設備養護所需業務費30千元。 14. 辦理國內出差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15. 署長特別費218千元(18,100元/月×12個月=217,200元)。 16. 購置公文系統優化及調整系統開發費200千元。 17. 購置光碟檔案保存使用防潮箱16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	-------------------	------	---------

計畫內容：

1. 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
2. 健全海洋保育法制，強化相關法規及管理計畫。
3. 充實海洋保育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政策擬定及計畫執行之參據。
4. 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相關會議及雙邊交流，掌握最新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6. 推動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海洋保育觀念。
7. 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8. 推動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防止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
9. 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量能及裝備。
10. 推動向海致敬「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友善賞鯨政策」。
11. 推動海洋藍碳棲地復育計畫，增加碳匯能量，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2. 深耕民力參與，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及公民科學家計畫。
13. 建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檢測品質制度，監測海域、海灘水域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
14. 運用科技執行海域監控，強化海洋污染稽查技術。
15. 辦理許可審查及現地查核，整備各項應變所需應變機制、資材量能及人力訓練。
16. 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監控、清除及回收再利用。
17.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8.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訓練。
19. 建構人力網絡，執行海岸、海域巡查與在地守護。

預期成果：

1. 落實執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海洋保育方案，強化海洋保育工作。
2. 推動海洋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完備海洋保育法制。
3. 強化海洋保育網資料庫功能，積極整合公私部門海洋保育科學資訊，作為海洋保育政策研訂之依據。
4. 辦理海洋保護區長期監測及基礎調查，整合科學資料及研究文獻，以建立評估指標及經營管理策略；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及監督維護，並提升棲地之生態系服務價值。
5.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相關會議，促成國際海洋保育事務合作，瞭解及研析他國海洋保育政策具體作法。
6. 出版及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教材、教具，建立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
7. 辦理海洋保育類、瀕危及易危之動物族群動態調查與資源評估，訂定重要物種之保育及復育行動方案。
8. 落實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管理，降低違法情事，避免本土生物多樣性遭受威脅。
9. 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網絡，完善海洋生物救援站，救援擱淺海龜與鯨豚，提供保育類實驗樣本及調查數據。
10. 維護環境友善釣魚秩序，提升整體釣魚環境，宣導正確賞鯨觀念，提供國人友善親近海洋方式，奠定永續生態根基。
11. 辦理臺灣周遭海域及沿海碳匯生態系之盤點調查，擴大海洋碳匯棲地復育面積。
12. 透過補助在地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行動及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公民科學家的行列，進而深化海洋保育觀念。
13. 建立海域環境之監測方法及海域水質檢測之品質制度，監測海域、臨海掩埋場及熱門海灘水質，調查國內重要港口港區底泥，以掌握我國海域環境品質並公告監測結果。
14. 應用衛星及無人駕駛航空器等遙測工具於海洋污染及水體污染監控作業，掌握海洋污染情形，提升海洋緊急應變整體效能。
15. 審核及現地查核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許可)、確保業者落實執行許可計畫，強化港口污染查核，並統合各機關防止陸源廢棄物污染，落實預防減災之措施。
16. 解析海洋廢棄物分布及來源，清理海洋廢棄物，公布海廢地圖，強化相關海洋環境保護策略；擴大淨海大聯盟量能，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17. 購置油及化學品應變資材與應變器材、硬體設備更新及補充；補助19個臨海縣市，提升海洋污染應變軟硬體量能。
18. 強化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
19. 強化海洋保育巡查工作，與在地守護團隊合力守護海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作業	14,807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
2000 業務費	6,774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696		規劃業務，所需經費14,807千元，編列業務費6,774千元，獎補助費8,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本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1,696千元。 2. 辦理海洋保育綜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3. 委託辦理3,696千元，包括： (1) 辦理海洋保育資訊系統擴充及維運所需經費1,600千元。 (2) 推動參與APEC海洋保育國際事務所需經費1,550千元。 (3)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546千元。 4. 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10千元。 5. 購置辦公用品、相關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654千元，包括： (1) 辦理綜合性海洋保育業務，推動協調及管理機制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所需經費154千元。 (2)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及海洋保護區環境教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7. 辦理海洋、海岸及海域綜合性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18千元。 8. 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8,0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3,6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			
2072 國內旅費	418			
4000 獎補助費	8,03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40,847	海洋生物保育組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所需經費40,847千元，編列業務費31,052千元，設備及投資108千元，獎補助費9,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海洋保育與復育管理等業務培訓所需訓練費380千元。 2. 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調查及復育計畫業務所需車輛、訓練用品等租金373千元。 3. 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所需經費450千元。 4. 委託辦理25,330千元，包括： (1) 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樣本鑑定
2000 業務費	31,052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25,330			
2051 物品	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4			
2072 國內旅費	1,639			
2078 國外旅費	9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8		分析所需經費6,1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0千元)。 (2)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所需經費7,000千元。 (3)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入管理、維運及擴充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 (4)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 (5)辦理海洋藍碳棲地復育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 5.進行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查緝、救援、醫療照護及收容所需相關業務用品等676千元。 6.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召開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1,264千元。 7.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1,639千元。 8.國外旅費940千元： (1)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16屆締約國大會所需經費580千元。 (2)參加海洋哺乳動物學會第25屆國際會議所需經費200千元。 (3)參訪馬來西亞經驗交流所需經費160千元。 9.購置海洋生物調查及影像記錄所需設備及器材108千元。 10.獎補助費9,687千元，包括：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9,500千元。 (2)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要保育組織1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8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13		
4035 對外之捐助	187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7,471	海洋環境管理組	
2000 業務費	14,471		本計畫主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所需經費17,471千元，編列業務費14,471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等所需經費2,895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以及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8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		
2039 委辦費	9,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5		
2072 國內旅費	422		
2078 國外旅費	517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000		35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		3.委託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所需經費9,999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1,000		4.一般事務費28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223千元。
			(2)辦理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會議及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審查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22千元。
			6.參訪113年日本MDPC「海洋有毒有害物質緊急應變」計畫所需國外旅費517千元。
			7.獎補助費3,00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等業務1,000千元。
			(2)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1,000千元。
			(3)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科學家)等所需經費900千元。
			(4)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金所需經費100千元。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263,375	綜合規劃組、海	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239
2000 業務費	137,680	洋生物保育組、	號函核定「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海洋環境管理組	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
2006 水電費	360		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總經費1,022,190
2009 通訊費	276		千元(原計畫需求1,026,700千元)。執行期間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6		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63,375千元，包
2024 稅捐及規費	47		括業務費137,680千元，獎補助費125,695千元
2027 保險費	266		，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1.辦理巡查員及志工教育訓練所需經費300千
2039 委辦費	128,437		元。
2051 物品	1,272		2.巡查員派駐工作地點所需水電費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9		3.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魚訪查、野生動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廣或各類會議與現勘事務等所需郵資及一般
2072 國內旅費	2,650		通訊費2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695		4.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
			巡查、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生動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900		物救援以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租車及相關業務租金等經費1,416千元。 5. 海洋保育巡查員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稅捐47千元。 6. 保險費用所需266千元，包括： (1) 辦理海洋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培訓業務活動等保險所需經費100千元。 (2) 海洋保育巡查員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6千元。 7. 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所需經費510千元。 8. 委託辦理128,437千元，包括： (1) 辦理完備海洋保育相關法制所需經費2,000千元。 (2) 強化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碳匯管理所需經費33,8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3) 建構人力網絡所需經費33,387千元。 (4) 保育及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所需經費30,000千元。 (5) 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等所需經費13,000千元。 (6) 辦理降低混獲忌避措施所需經費2,500千元。 (7) 推動友善釣魚管理所需經費5,7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8) 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 9. 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現勘租車所需油料等1,272千元。 10. 執行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現地應變處理等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庶務支出及志工執行勤務津貼等1,979千元。 11. 海洋保育巡查工作公務汽機車輛養護費67千元。 12.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所需機電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3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80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94,372	海洋環境管理組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本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2,019,47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9,372千元，本科目編列294,372千元，包括業務費108,525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獎補助費173,6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5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92,225		
2051 物品	15,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		
2072 國內旅費	7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000		
4000 獎補助費	173,64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35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4,296		
			13. 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650千元。 14. 獎補助費125,695千元，包括： (1) 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27,000千元。 (2) 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12,000千元。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保護區資源調查15,500千元。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2,475千元。 (5) 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9,500千元。 (6)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31,340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所需經費1,000千元。 (8)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等工作26,88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5,000千元。 (5)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所需經費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6)辦理海廢國際交流事務所需經費6,000千元。 (7)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所需經費7,000千元。 (8)新增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所需經費5,000千元。 (9)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所需經費9,800千元。 (10)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 (1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含開口合約)所需經費3,200千元。 (12)辦理港口港區底泥監測所需經費9,600千元。 (13)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所需經費3,000千元。 (14)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所需經費8,500千元。 (15)辦理海難事件污染預防、清除及應變所需經費7,000千元。 (16)辦理海污防治成效管理計畫1,500千元。 3.購置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所需消耗品15,050千元。 4.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業務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及庶務支出等385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保護業務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715千元。 6.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包括： (1)購置海污應變資材攔油索所需經費10,200千元。 (2)購置海污應變資材貨櫃所需經費2,000千元。 7.獎補助費173,647千元，包括：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預算金額	630,8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116,247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事務25,600千元。 (3)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21,800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10,000千元。

海洋保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513	630,872	900	804,285
1000 人事費	151,942	-	-	151,94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58	-	-	1,6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63	-	-	73,1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07	-	-	24,3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	1,655
1030 獎金	19,301	-	-	19,301
1035 其他給與	2,178	-	-	2,178
1040 加班費	9,308	-	-	9,3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142	-	-	10,142
1055 保險	10,230	-	-	10,230
2000 業務費	20,355	298,502	-	318,8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3,575	-	3,587
2006 水電費	2,128	360	-	2,488
2009 通訊費	704	276	-	9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93	1,696	-	1,9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2	1,789	-	9,861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47	-	82
2027 保險費	75	266	-	3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663	-	1,673
2039 委辦費	-	259,687	-	259,6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1,865	17,098	-	18,963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3	4,567	-	10,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	-	-	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67	-	2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100	-	130
2072 國內旅費	750	5,844	-	6,594
2078 國外旅費	-	1,457	-	1,457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12,308	-	12,524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200	-	10,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2,000	-	2,000

海洋保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	-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	108	-	124
4000 獎補助費	-	320,062	-	320,0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6,445	-	66,44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09,750	-	209,7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4,550	-	14,550
4035 對外之捐助	-	1,187	-	1,18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130	-	27,1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0	-	1,000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海洋保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151,942	315,257	271,262	-
				環境保護支出	151,942	315,257	271,262	-
		1		一般行政	151,942	20,355	-	-
		2		海洋保育業務	-	294,902	271,262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39,361	3,600	12,524	48,800	-	64,924	804,285
900	739,361	3,600	12,524	48,800	-	64,924	804,285
-	172,297	-	216	-	-	216	172,513
-	566,164	3,600	12,308	48,800	-	64,708	630,872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3			0067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 海洋保育署	-	-	-	10,200
				71672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0,200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	10,200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00	200	124	-	-	52,400	64,924		
2,000	200	124	-	-	52,400	64,924		
-	200	16	-	-	-	216		
2,000	-	108	-	-	52,400	64,708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5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1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3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19,301	
七、其他給與	2,178	
八、加班費	9,3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42	
十一、保險	10,2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942	

**海洋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3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89	89	-	-	-	-	-	-	2	2	1	1	1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89	89	-	-	-	-	-	-	2	2	1	1	1	1

育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7	27	17	13	-	-	147	133	142,634	135,996	6,638	
37	27	17	13	-	-	147	133	142,634	135,996	6,63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經費4,968千元。

**海洋保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4	108.03	1,798	1,668	30.60	51	34	35	BAP-3137。 首長公務車1 臺。
1		4	111.04	1,798	1,668	30.60	51	9	35	BQP-0691。 公務小客車。
1		4	111.04	1,798	1,668	30.60	51	9	34	BQP-0692。 公務小客車。
1		4	112.04	1,798	1,668	30.60	51	8	39	BST-3995。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4	112.04	1,798	1,668	30.60	51	8	39	BST-5003。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4	112.04	1,798	1,668	30.60	51	9	40	BST-5010。 巡查員公務小 客車。
1		1	110.05	0	0	0.00	0	2	2	EPE-3921，公 務電動機車。
24		1	111.03	125	7,488	30.60	229	41	95	NQC-6632-663 3、NQC-6635- 6639、NQC-66 50-6653、NQC -6656-6657、 NQC-6659、NQ C-6661、NQC- 6663、NQC-66 70-6673、NQC -6675-6676、 NQC-6679、NQ C-6681，巡查 員公務機車。
	合 計				17,496		535	120	3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7 人

海洋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04.49	-	7		-	-
1 首長宿舍	1	104.49	-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4.49	-	7		-	-

其他係停車位。

育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353.73	-	7,997	-	2,353.73	-	7,997	-
	-	-	-	-	104.49	-	-	7
	-	-	-	-	104.49	-	-	7
	-	-	-	-	-	-	-	-
	-	-	-	-	-	-	-	-
4	47.00	-	75	-	47.00	-	75	-
	2,400.73	-	8,072	-	2,505.22	-	8,072	7

**海洋保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7167200200				-	-
海洋保育業務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3	-	-
(2)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收容照護及相關通報統計資料等業務。	113	-	-
(3)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離島縣市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	113	-	-
(4)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棲地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棲地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辦理棲地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113	-	-
(5)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0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修建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辦理經營管理。	113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修建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辦理經營管理。	113	-	-
(6)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及保護區資源調查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經	113	-	-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41,945	-	-	48,800		290,745
241,945	-	-	48,800		290,745
7,783	-	-	-		7,783
2,207	-	-	-		2,207
5,576	-	-	-		5,576
9,500	-	-	-		9,500
2,987	-	-	-		2,987
6,513	-	-	-		6,513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7,000	-	-	-		27,000
3,800	-	-	-		3,800
22,150	-	-	-		22,150
1,050	-	-	-		1,050
8,000	-	-	4,000		12,000
4,000	-	-	4,000		8,000
4,000	-	-	-		4,000
14,000	-	-	1,500		15,500
1,980	-	-	500		2,48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營管理；潛在重要棲地及保護區資源調查及評估等工作。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潛在重要棲地及保護區資源調查及評估等工作。	113	-	-
(7)提升救傷能量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維運及設備優化。	113	-	-
(8)友善釣魚管理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友善釣魚環境維護、安全巡護、資源調查等工作。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增設基礎設施及安全設備、友善釣魚環境維護、安全巡護、資源調查等工作。	113	-	-
(9)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	09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嘉義縣等縣市政府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維運。	113	-	-
(10)進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	113	-	-
(11)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事務	11			-	-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020	-	-	1,000		13,020
8,975	-	-	3,000		11,975
450	-	-	-		450
2,025	-	-	-		2,025
6,500	-	-	3,000		9,500
3,840	-	-	27,500		31,340
-	-	-	5,170		5,170
3,840	-	-	22,330		26,17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16,247	-	-	-		116,247
33,339	-	-	-		33,339
82,908	-	-	-		82,908
15,600	-	-	10,000		25,600

**海洋保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事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海域污染監測及應處相關事務。	113	-	-
(12)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113	-	-
(13)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建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	113	-	-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26	-	-	5,000	5,626	
14,974	-	-	5,000	19,974	
19,000	-	-	2,800	21,800	
4,644	-	-	742	5,386	
14,356	-	-	2,058	16,414	
10,000	-	-	-	10,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1]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01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
[2]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 行動等工作	06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	辦理民間團體執行海洋保育 及在地守護行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1]淨海大聯盟	04	113-113 國內民間團體及 個人	獎勵淨海大聯盟(環保艦隊 、潛海戰將及海漂目視公民 科學家)。	-
[2]違反海污法檢舉獎金	05	113-113 個人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檢舉獎 金。	-
3. 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1]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 樣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 重要保育組織	02	113-113 國外保育團體	捐助參與國際海洋生物多樣 性保育計畫、活動及國際重 要保育組織。	-
[2]捐助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 交流計畫	03	113-113 國外政府機關	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 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	-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317	-	-	29,317
-	27,130	-	-	27,130
-	27,130	-	-	27,130
-	27,130	-	-	27,130
-	250	-	-	250
-	26,880	-	-	26,88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00	-	-	900
-	100	-	-	100
-	1,187	-	-	1,187
-	1,187	-	-	1,187
-	1,187	-	-	1,187
-	187	-	-	187
-	1,000	-	-	1,0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6	543	4,352	4	305	2,73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2	45	677	1	45	796
開會	2	38	780	2	36	66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2	460	2,895	1	224	1,282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訪馬來西亞經驗交流1A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大學及馬來西亞理科大学	拜訪馬來西亞大學(UM)及馬來西亞理科大学(USM)等團隊及專家學者，針對海草保育復育進行交流，並參訪相關保護區及海洋公園等。	113.01-113.12	5	2
02 113年日本MDPC「海洋有毒有害物質緊急應變」參訪計畫1A	日本	一般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	經由參訪以規劃提升國內各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權責機關之應變能力，規劃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定義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課程。	113.01-113.12	7	5

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52	58	160	海洋保育業務	無	
164	291	62	517	海洋保育業務	無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第16屆締約國大會 - 1A	土耳其	生物多樣性公約每兩年 舉辦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內容為檢討以往 的保育成果及訂定未來 保育策略目標。	15	2	293	206
02 參加海洋哺乳動物學會第 25屆國際會議 - 1A	澳洲	國際海洋哺乳動物學會 (SMM)每兩年舉辦國際 會議，主要為推動海洋 哺乳動物科學的全球進 展。	8	1	106	56

育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1	580	海洋保育業務	加拿大	111.12	2	381
					-	-
					-	-
38	200	海洋保育業務			-	-
					-	-
					-	-

海洋保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法國	辦理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	113.01-113.12	13	20
02 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1A	日本	辦理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計畫。	113.01-113.12	10	20

育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99		1,175	-		1,874	海洋保育業務	16
	601		420	-		1,021	海洋保育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3,615	314,484	-	-
14 環境保護		153,615	314,484	-	-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130	241,945	1,187	739,361
-	28,130	241,945	1,187	739,36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8,800	-	-	-
-	48,8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000
14 環境保護		-	-	-	2,000

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0	13,924	-	64,924		804,285
200	13,924	-	64,924		804,285

(本 頁 空 白)

海洋保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110-113	10.22	5.04	2.55	2.63	-	1. 依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239號函核定「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總經費10.22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2.63億元。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113-116	18.28	-	-	2.94	15.34	1. 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26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0.58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8.28億元、海巡署1.92億元、國防部0.1億元、農業部0.28億元。 3. 本計畫113年預算編列於「海洋保育業務」科目2.9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6,087
1.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	256,087
(1)辦理海洋保育資訊系統 擴充及維運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資料應用相關系統功能 擴充及維護。	-	-
(2)推動參與APEC海洋保育 國際事務	113-113	參與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及 辦理海洋保育國際會議。	-	1,550
(3)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特展、講座 、教材及教具。	-	546
(4)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及樣本鑑定分析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救傷、 收容照護、疾病監測、樣本鑑定分析 及病理解剖、救援教育訓練及實務演 練等工作。	-	6,130
(5)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 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 調查	113-113	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 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	7,000
(6)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 用、輸出入管理、維運 及擴充計畫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輸出 入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	1,200
(7)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 理計畫	113-113	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專案管理計畫。	-	3,000
(8)辦理海洋藍碳棲地復育 推動	113-113	辦理海洋藍碳棲地復育試驗及藍碳復 育示範區推動前導計畫。	-	8,000
(9)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 計畫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計畫。	-	9,999
(10)完備海洋保育相關法制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策略研擬及評估計 畫及研究我國現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相 關法規命令，以修正或訂定與其相關 法規及法規命令。	-	2,000
(11)強化棲地保育、落實海 洋保護區及碳匯管理	113-113	辦理海洋保護區、生態系基礎調查、 復育與碳匯管理等相關事務。	-	33,800
(12)建構人力網絡	113-113	執行海洋廢棄物查察、釣魚訪查、野 生動物救援及推廣海洋保育等工作。	-	33,387
(13)保育及復育海洋野生動 物	113-113	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族群調查與保育等 級評估、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 育行動計畫。	-	30,000
(14)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 畫	113-113	白海豚觀測及水下活動監測白海豚保 育計畫專案管理、推動白海豚在地連	-	12,000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	-	3,600	259,687
-	-	-	3,600	259,687
-	-	-	1,600	1,600
-	-	-	-	1,550
-	-	-	-	546
-	-	-	-	6,130
-	-	-	-	7,000
-	-	-	-	1,200
-	-	-	-	3,000
-	-	-	-	8,000
-	-	-	-	9,999
-	-	-	-	2,000
-	-	-	-	33,800
-	-	-	-	33,387
-	-	-	-	30,000
-	-	-	1,000	1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結輔導計畫、臺灣西部海域生態物種及棲地環境分析調查。		
(15)辦理降低混獲忌避措施	113-113	研究降低刺網混獲鯨豚或海龜忌避措施。	-	2,500
(16)推動友善釣魚管理	113-113	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資源評估及推廣。	-	5,750
(17)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	113-113	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專案管理及海洋公民科學家計畫。	-	8,000
(18)運用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	113-113	運用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事件監控。	-	6,225
(19)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模擬監測計畫。	-	4,000
(20)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工作計畫	113-113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分布調查相關工作。	-	6,400
(21)海洋廢棄物清理	113-113	辦理海漂(底)廢棄物平時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等工作。	-	5,000
(22)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	113-113	辦理海洋環境多元化宣導。	-	5,000
(23)海廢國際交流事務	113-113	辦理海廢國際交流事務。	-	6,000
(24)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113-113	強化海廢再生聯盟運作並協助建立產品碳足跡。	-	7,000
(25)新增海域環境相關規則及監測方法	113-113	新增海域環境監測方法之開發及測試(含QA/QC)。	-	5,000
(26)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113-113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	-	9,800
(27)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	113-113	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	-	4,000
(28)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含開口合約)	113-113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及清除勞務採購計畫。	-	3,200
(29)辦理港口港區底泥監測	113-113	辦理國內重要港口(商港、漁港)港區底泥調查。	-	9,600
(30)研擬及蒐集新興海洋污染管理策略	113-113	辦理蒐集國外求償法令及國際公約等，研擬海洋污染損害求償額度、訴訟及強制執行等實務作業。	-	3,000
(31)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113-113	辦理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	-	8,500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5,750
-	-	-	8,000
-	-	-	6,225
-	-	-	4,000
-	-	-	6,400
-	-	-	5,000
-	-	1,000	6,000
-	-	-	6,000
-	-	-	7,000
-	-	-	5,000
-	-	-	9,800
-	-	-	4,000
-	-	-	3,200
-	-	-	9,600
-	-	-	3,000
-	-	-	8,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2)辦理海難事件污染預防、清除及應變	113-113	計畫。 辦理開口契約方式執行海難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預防污染外洩、污染清除處理及應變。	-	7,000
(33)辦理海污防治成效管理計畫	113-113	辦理海污防治成效管理計畫。	-	1,500

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000
-	-	-	-	1,500

**海洋保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24	3		2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3,362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36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3,3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及海洋保護區環境教育，所需經費500千元。 2. 為提升民眾對海洋野生動物認知及政策成效，預計委託廠商規劃以四大媒體宣導以下內容，所需經費85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野放相關政策宣導推廣。 (2) 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查緝及利用管理宣導。 (3) 辦理重要物種之保育及復育行動介紹。 3. 辦理海洋污染及環境管理業務，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及執法，以刊登平面媒體廣告及網路媒體來推廣海洋環境保護政策成效，所需經費62千元。 4. 以四大媒體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強化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區及碳匯管理，所需經費1,500千元。 5. 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友善釣魚管理業務，為提升民眾對海洋野生動物認知及政策成效，預計委託廠商規劃以四大媒體宣導友善釣魚管理與政策成效，所需經費150千元。 6. 辦理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調查相關工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委託廠商辦理1場次海廢體驗營，並結合各媒體宣導，透過沉浸式體驗強化民眾保護海洋環境意識，所需經費3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p>	<p>本署 112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本署未編列。</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p> <p>(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p>	<p>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p>	<p>(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未編列。</p> <p>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法議事項辦理。</p> <p>(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法議事項辦理。</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法議事項辦理。</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本署未編列。</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	<p>依法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署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非本署業務。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p>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臺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臺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臺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臺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署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p>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臺灣帶來的貿易順差，臺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臺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臺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臺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非本署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提出專案報告。	
二、	委員會審議決議部份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一)	<p>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除「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均分別凍結 2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163 萬 4 千元，委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15.23%)。根據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109 年度</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將持續檢討辦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7.34%增加至111 年度 41.80%，3 年之間增加 4.46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 11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 41.59%，較 111 年度預算略降低約 0.21 個百分點，惟委辦費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居 109 年度以來最高。</p> <p>爰此，海洋保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應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查近日民間團體為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決心，監督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進度，卻遭地方政府以「大潭藻礁範圍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海洋保育署為海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為由，推遲劃設期程公告。惟海洋保育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監測海域環境水質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重於建設工業專用港之立場，淡化海洋保護重要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國家海保工作失去信任，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p> <p>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摘 述 內 容 如 下： 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將持續檢討辦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 述 內 容 如 下： 一、本署自 108 年度起持續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累積桃園藻礁生態系統基礎數據，瞭解藻礁變化趨勢。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在桃園藻礁海域 6 測站共調查 13 次，發現殼狀珊瑚藻 27 種。另 111 年度 6 月起，本署巡查員每月進行大潭藻礁區柴山多杯孔珊瑚抽查，共發現 76 株活群體。 二、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會中請桃園</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4.依海洋委員會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顯示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含括海洋保育、污染防治、教育推廣等面向規劃及執行。惟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顯見海洋保育業務多為委外辦理。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p>	<p>市政府報告藻礁保育規劃，該府持續進行調查評估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調查，後續依調查報告決定適當保護方式及等級，屆時將積極協助桃園市政府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p> <p>三、本署秉持監督角色，持續監測藻礁生態主要物種，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保育，中油亦依據環評承諾執行各項保育工作，整體而言，藻礁種數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穩定。桃園市政府將視調查結果決定保護方式及等級，可能方案包括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將柴山多杯(孔)珊瑚劃入保護區，或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倡儀的「其他有效保育地區保育措施」(OECM)劃設方式，本署將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 述 內 容 如 下： 一、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10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洋保育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每年增加海洋保育業務委外業務比例及預算總金額，因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預決算不符，應檢討。</p> <p>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112 年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p> <p>二、另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09 年度委辦費決算金額增加係因為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2,553 萬 5 千元，以推動海岸清潔計畫，加強清除各類海洋廢棄物，以致審定決算數增加為 4,794 萬 4 千元，並非超支情形；另 110 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審定決算數為 946 萬 5 千元，係因原預算由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 142 萬 5 千元辦理國外訓練，因疫情改採視訊方式委託辦理，並增加參訓人數，故委辦費超支 96 萬 5 千元。</p> <p>三、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工作項目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5.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p> <p>惟據海洋保育署官方網頁揭示，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業務，似尚有業務分工待協商等事，故為詳細了解業務分工事項以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遊憩垂釣分工：</p> <p>本署自核定「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後，即統籌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工作。由場域/港口主管機關負責相關釣魚場域管理，漁港區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或各地方政府；商港區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風景區為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一般海岸地區為各地方政府或各海岸管理機關等，另由海巡署及各級消防機關協助各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安全及救援工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評估與開放轄屬漁港適宜開放垂釣場域，本署於 110 年公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供地方政府辦理垂釣區劃設之法源依據，開放釣點截至目前已達 156 處，持續盤點可供開放垂釣場域。</p> <p>二、友善賞鯨：</p> <p>本署與東部地區賞鯨業者合作，加強向賞鯨民眾宣</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12	<p>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是以，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查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共計編列委辦費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本業務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預算控管能力尚待加強，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摺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p>	<p>導，建立民眾基礎保育觀念認知。</p> <p>三、混獲生物與忌避措施推動：漁業作業過程中會意外捕獲非目標物種，本署針對當中的海龜、鯨豚等海洋保育類物種，訂有意外捕獲通報機制，與漁業署及漁會共同合作宣導，鼓勵漁民於漁船安裝鯨豚及海龜忌避措施，降低海洋保育生物遭意外捕獲機率。同時協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向觀光船、漁船業者宣導船隻航行減速，降低誤傷海洋生物機率。</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將持續檢討辦理，爰建請同意</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撙節支用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保育署109至112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委辦費A</th> <th>海洋保育業務B</th> <th>總經費C</th> <th>「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A/B)</th> <th>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A/C)</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度</td> <td>79,190</td> <td>212,066</td> <td>319,954</td> <td>37.34%</td> <td>24.75%</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205,707</td> <td>446,463</td> <td>587,872</td> <td>46.07%</td> <td>34.99%</td> </tr> <tr> <td>111年度</td> <td>215,848</td> <td>516,332</td> <td>678,720</td> <td>41.80%</td> <td>31.80%</td> </tr> <tr> <td>112年度</td> <td>248,713</td> <td>597,966</td> <td>765,380</td> <td>41.59%</td> <td>32.50%</td> </tr> </tbody> </table> <p>觀察海洋保育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護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雖已較前一年稍微降低，但「委辦費」卻不斷成長令人憂心，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金額是四年來最高。</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報指出，統計近 4 年(107 年至 110 年)的海龜擱淺數量，107 年海龜通報 172 隻，其中 105 隻死亡，67 隻為活體釋回或收容。隨後108、109 年數量增加，108 年度有 269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109 年通報擱淺數量 335 隻，包括 276 隻死亡擱淺以及 59 隻活體擱淺。種類以綠蠵龜最多，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289隻死亡擱淺、70 隻活體擱淺)，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p>	項目	委辦費A	海洋保育業務B	總經費C	「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A/C)	109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p>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 述 內 容 如 下： 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將持續檢討辦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 述 內 容 如 下： 一、本署自 109 年起辦理臺灣鄰近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p>
項目	委辦費A	海洋保育業務B	總經費C	「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A/C)																											
109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隻，活體擱淺增加 11 隻，總數量增加 24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p> <p>國內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存活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動物與漁業活動互動調查，針對鯨豚、海龜、鯨鯊、鬼蝠魟屬等易誤捕物種訂有意外捕獲通報機制，尤其針對活體海龜，倘民眾發現有行動遲緩、缺乏活動能力或受傷個體，先通報海巡專線，再攜回港交由海保救援網團隊處置，以提高存活率。</p> <p>二、辦理減少意外捕獲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行忌避措施研究，與漁民合作於漁具(網)試辦安裝 LED 等忌避措施，以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遭意外捕獲的機率。</p> <p>三、本署 111 年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季公布海龜擱淺報告，111 年全年度 315 隻（240 隻死亡、75 隻活體），與 110 年同期擱淺海龜 359 隻相較，減少 44 隻；活體擱淺海龜近三年存活率達 80%以上。</p> <p>四、本署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等機關向觀光船、漁船業者宣導，船隻進入海龜重要棲地即應減速，並針對小琉球等海龜主要覓食棲地或產卵地區辦理生態調查，製作友善海龜環境</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長期外界對於自然碳匯的重點都放在陸地上的森林。然而在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的情況下，陸生植物貢獻的綠碳已經難以平衡總體的排碳量，甚至逐漸轉為排碳大於吸碳的「排碳者」，因此，海洋「藍碳」的重要性便開始受到重視。</p> <p>鑒於臺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洋委員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進行碳匯評估調查及復育，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洋委員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動海報宣傳，培訓海龜調查志工及執行海龜保育宣導解說活動，進行產卵母龜監測及棲地巡護工作。</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主責「海洋碳匯生態系監測及復育」，分三階段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海洋自然碳匯為目標，第一屆段評估藍碳生態系碳匯量，第二階段(111-113)盤查碳匯潛力復育點及示範推廣，第三階段(114-117)強化公私協力擴大區域復育及保護區劃設。</p> <p>二、第一階段有關碳匯量，本署自 108 年起逐步盤點我國紅樹林、海草床及鹽沼等海洋碳匯資源，初步估計我國沿海碳匯(藍碳)生態系面積約 6,325 公頃，現存碳量(總碳儲量)約 34 萬公噸。</p> <p>三、112 年起進行實地調查紅樹林及海草床分布，盤點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並賡續於澎湖地區進行海草及</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112	<p>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 萬 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經詢業務單位，係用於購買海污應變攔油索及未來將於全國佈建 10 處應變倉庫（貨櫃型），並爭取新增經費 1,505 萬元購買處理海上污染所需之各項救援物資。</p> <p>為應緊急污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由海洋保育署統一調度或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尚須權責分工（海洋保育署於獎補助預算中亦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2,180 萬元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珊瑚移植復育，期擴大復育面積，並將相關經驗應用於結合地方政府、在地團體進行復育及潛力點評估調查作業之參考。</p> <p>四、此外，為配合海洋碳匯納入「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積極強化海洋碳匯基礎研究、復育及增匯海洋碳匯生態系(如鹽沼、紅樹林及海草床等)，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以供計算海洋碳匯係數所需，俾利後續推動納入國家排放清冊工作。</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分工，海洋委員會負責第二級(油外洩或有洩漏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及第三級(油外洩或有洩漏之虞逾 700 公噸以上)海洋污染事件應變。</p> <p>二、因應各級海污事件所需以及支援第一級海污事件，本會海洋保育署於全國設置 10 處應變倉庫將位於海巡署，規劃地點為 A.海巡</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署頭城營區（北部-宜蘭縣頭城區）、B.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臺中市清水區）、C.臺南市安平商港（臺南市-第四海巡隊附近之安平商港）、D.海巡署大湖營區（高雄市路竹區）、E.海巡署 63 岸巡大隊（屏東縣恆春鎮）、F.海巡署臺東叭喩喩守望相助哨（臺東縣成功鎮）、G.花蓮和平工業港（花蓮縣秀林鄉）、H.金門（海巡署第 9 海巡隊、金門縣金湖鎮）、I.澎湖（海巡署澎湖 72 中隊、澎湖縣金沙鄉講美村）、J.馬祖（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所購置之資材及設備統一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每季維護管理，並統籌調度協助地方政府應變所需。</p> <p>三、為補強各級應變所需資材，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編列 2,030 萬 7 千元，所建構 10 處應變倉庫將位於海巡署，並編列 2,1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購足應變資材，且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維護管理以及統籌調度。</p> <p>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係為降低污染損害，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共同應變，為確保海污事件發生時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具有足量之應</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0,407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0,407 萬 5 千元。但查 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94 件，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39.89%。其中又以三項計畫，執行數最差：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設備優化 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三項計畫執行數分別僅為 19 萬 5 千元、185 萬 4 千元、0 元。</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變資材有效應變各級海污事件，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工作進度皆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推動，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之經費部分，均已積極輔導後完成預設目標，符合海洋保育目的。</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核定補助 2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及金門縣）辦理優化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硬體設備、成立救援單一救援窗口、增設監控系統、採購救傷醫療輔助器材、海龜收容池及樣</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本冰凍櫃等，提升鯨豚、海龜救援收容量能，增加動物樣本保存空間。各縣市補助款已完成撥付及結案。</p> <p>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p> <p>(一) 核定補助 7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辦理該計畫，部分涉及工程施作之工項，因涉執照申請、國內建材費用及人力受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地方政府整體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延宕及請款執行進度落後。</p> <p>(二) 本署除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交執行進度表，並辦理專案檢討會議，成立「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提升工程進度。經檢討及查核，除基隆市政府「望海巷漁港垂釣區景觀及人行改善工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111 年度完工外，其餘縣市補助計畫均</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3.海洋保育署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自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 萬 2 千元（決算數）、3,305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以及 2,900 萬元。並於 112 年度編列委辦費 656 萬 5 千元。</p> <p>惟查，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佳，雖已召開期中檢討報告，地方政府行政效能顯難配合。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能於 111 年度完成。</p> <p>另亦就基隆市政府未能於年底執行完成部分，積極辦理其他替代方案因應，經持續督導，各縣市補助款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撥付及結案。</p> <p>三、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核定補助 6 個區漁會（雲林區、南龍區、通苑區、臺中區、彰化區及嘉義區）辦理，為一次性撥付獎(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掣據辦理請款及結案，該項補助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撥付。</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工作進度皆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推動，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之經費部分，均已積極輔導後完成預設目標，符合海洋保育目的。</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無處置放，以維護港區環境，其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並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計畫內容及經費之核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p> <p>110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市縣別</th> <th colspan="4">110 年</th> <th colspan="4">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th> </tr> <tr> <th>計畫經費</th> <th>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th> <th>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th> <th>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th> <th>計畫經費</th> <th>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th> <th>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th> <th>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隆市</td> <td>80.0</td> <td>1.5</td> <td>1.5</td> <td>0.9</td> <td>75.0</td> <td>1.0</td> <td>1.0</td> <td>0.6</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270.0</td> <td>3.0</td> <td>3.0</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d>1.1</td> <td>0.7</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00.0</td> <td>1.0</td> <td>1.3</td> <td>0.6</td> <td>120.0</td> <td>1.2</td> <td>0.4</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30.0</td> <td>1.2</td> <td>1.2</td> <td>0.1</td> <td colspan="4">111 年未加入</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 colspan="4">110 年尚未加入</td> <td>7.5</td> <td>1.0</td> <td>0.0</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240.0</td> <td>3.7</td> <td>3.7</td> <td>2.6</td> <td>200.0</td> <td>3.0</td> <td>2.3</td> <td>1.6</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 colspan="4">110 年尚未加入</td> <td>40.0</td> <td>1.5</td> <td>執行中</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85.0</td> <td>2.0</td> <td>2.5</td> <td>0.7</td> <td>90.0</td> <td>2.0</td> <td>執行中</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 colspan="4">110 年尚未加入</td> <td>90.0</td> <td>0.8</td> <td>0.9</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 colspan="4">110 年尚未加入</td> <td>80.0</td> <td>1.0</td> <td>執行中</td> <td>執行中</td> </tr> <tr> <td>合計</td> <td>805.0</td> <td>12.4</td> <td>13.2</td> <td>6.4</td> <td>970.0</td> <td>13.5</td> <td>5.7</td> <td>2.9</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回收再利用率=[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100%</p> <p>然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p>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110 年尚未加入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p> <p>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p>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110 年尚未加入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對於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問題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p> <p>三、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p> <p>四、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p>五、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根據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委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漁港暫置區，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攜回船上自行產出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環保艦隊打撈海洋廢棄物，避免海漂垃圾無處放置，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進行分類回收。</p> <p>為此，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共計 6,072 公噸，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廢棄物處理費為 6,655 元，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 7,208 元，但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海漂垃圾清除量僅 0.042 公噸，換算下來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高達 1,517 萬餘元；而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港 9 萬 3,825 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 68 元為最低，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費差異懸殊原因進行分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自源頭減量著手足見成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p> <p>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p> <p>三、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p> <p>四、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p>五、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3.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該署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惟近年垃圾量仍未減少，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不當。另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撥付，未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致無法提高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自源頭減量著手足見成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p> <p>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p> <p>三、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p> <p>四、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4.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等工作，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已使用 72.92%。</p> <p>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自 109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等預算，惟海廢垃圾量仍頗多，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p>五、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自源頭減量著手足見成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署統籌辦理。</p> <p>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p> <p>三、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5.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2,294 萬 7 千元，分別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經費 6,834 萬 1 千元及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5,460 萬 6 千元。</p> <p>本計畫係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略以「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海洋保育署為預算編製機關，允宜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p>	<p>四、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p>五、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自源頭減量著手足見成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p> <p>二、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p> <p>三、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12	<p>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編列 6,834 萬 1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海洋保育網，用以公布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並於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p> <p>經查，108 至 110 年度海洋保育網之淨海成果，雖刊載清除海洋廢棄物 482 萬餘公噸，但其中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74%），地</p>	<p>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p> <p>四、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p>五、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自源頭減量著手足見成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遵循國發會開放資料政策，本會海洋保育署以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資訊正確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跨公私部門間連結及整合資料，並將機關間資料標準化，串接各機關分散式資料庫，從政府部門如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泥、淨灘紀錄、各地方政府的淨海統計、水質調查，到 NGO 如荒野保護協會的淨灘成果及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的珊瑚礁總體檢等，將相關資料於網站上公開，使民眾從單一網站就可全盤瞭解臺灣海洋保育資訊，達到資料共享之目的。</p> <p>二、有關清除位置誤植情形，已逐筆確認並修正完畢，後續將修改系統設計，改填報實際淨海點位，避免呈現非屬臨海岸際之清除範圍，提升地圖呈現品質。</p> <p>三、海洋廢棄物係影響海洋生態及環境的因素之一，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藉由整合公私部門海洋廢棄物成果及資訊，掌握各區海域海洋廢棄物熱點，以有效進行相關清除評估作業，盼齊心合力消弭海廢，減緩對海洋生態環境的衝擊，並落實海洋保育政策，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過去臺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污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重大損害，卻因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污染損害評估，導致向法院訴請污染船隻求償時，法院判決敗訴，無法求償。經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就針對德翔臺北貨輪 105 年在石門海域斷裂漏油，金山區漁會向德翔海運提出民事求償 1.7 億元乙案，雖於一審判德翔賠 1.6 億多元。但卻在二審認定，金山漁會無法證明有漁業損害等，改判德翔免賠。</p> <p>目前海洋污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經查詢，海洋生態損害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由於臺灣海域為全球運輸熱點，為避免海上重大污染事件再度發生時，我國無法求償，海洋保育署應儘速建立海洋油污染損害評估及求償機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在求償階段規範各級政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由本會負責海洋生態損害之求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協助漁業資源損害之求償，內政部負責、督導或協助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損害之求償。已明確各生態求償主管機關之責任，並善盡相關基礎資料蒐集、舉證之責任。</p> <p>二、為建立海污案件發生後相關生態補償應變程序，本會海洋保育署已起草「海污事件海域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補償機制」，透過相關生態評估及建立補償機制，以利未來向船主</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112	<p>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p> <p>惟因近年來，離島觀光尤為盛行，不只帶來錢潮，</p>	<p>及法院求償舉證所需。</p> <p>三、為此，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辦理「海污事件演練及生態求償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如何提升送交法院生態求償證據力，及草擬海污緊急事件之生態調查 SOP，希望結合臺灣周邊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庫及環境因子資料，監控各海域之生態及生物資源，以作為遇有海污事件時，提供求償權責機關判斷比對污染發生前後生態及資源的變動狀況，評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透過相關生態價值評估及補償機制之建立，據以向各油污染事件行為人進行生態求償。</p> <p>四、考量生態相關補償工作需要延續性之環境生態資料之完整性與重要性，亟需蒐集國際最新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管制方式及案例，訂定與國際接軌之管理規則，本項預算如遭刪減，將影響海洋環境管理業務順利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也為海洋保育帶來新的一輪挑戰。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以及學者均認為當地雖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無法面對劇增的民宿和觀光人口所造成的廢排，大量生活廢污水許多直接排入海洋或潮間帶，造成水域優養化，以致藻類大量增生及海水酸化，也加速海膽侵蝕珊瑚礁速度，破壞海洋生態平衡。</p> <p>111 年 5 月初，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長王茂城受訪表示，臺灣近海設有 105 處監測點位，但未包含小琉球，故要求海洋保育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研議設水質監測點位可行性。</p> <p>另，經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目前還未有小琉球測站的數據。在海洋保育網上，中央機構（海洋保育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小琉球設置水質監測點位說明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海洋保育署經查 108 年地方政府於小琉球 3 處經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今(111)年經與屏東縣政府洽詢小琉球海域水質監測需求，112 年將補助該府辦理。</p> <p>二、另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 6、7 月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良好，112 年將規劃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p> <p>三、小琉球每年超過百萬遊客到訪，考量觀光與環境永續兼顧發展，本會海洋保育署除持續偕同屏東縣政府關注及維護海域水質環境，同時補助屏東縣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以掌握及維護週邊海域水質，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3.	<p>依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全臺有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被媒體報導，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其中的垃圾有可能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污染海洋，然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洽環保署表示已訂定公</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嶼鄉竹嵩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未能全面針對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監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以涵蓋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將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措施納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其中濱河海公有掩埋場皆列為優先監管場址對象，並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掩埋場之優化場內污染防治設施。</p> <p>二、本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針對全國 69 場濱海公有掩埋場逐一訪查，針對查核結果環境管理較不理想 6 處掩埋場，除函文轉知轄管機關本權責督導改善，並自 108 年起持續於鄰近海域辦理海域水質監測。</p> <p>三、111 年度就環團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所提 14 座高風險掩埋場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監測結果無受污染現象，112 年持續監測。</p> <p>四、本會海洋保育署經滾動檢視海域水質監測需求，111 年度起除增加 20 處海域水質監測強化調查，並將 6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調整以 14 處濱海（河）掩埋場為監測規劃。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所轄海域加強海域水質監測總計 115 處，共計採水 460 次，將要求地方政府應針對所轄臨海掩埋場評估污染風險安排水質監測，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112	<p>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執行「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鈾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危及人民健康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曾委託中山大學調查臺灣海域，研究指出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疑有大量的鈾 137 輸送量，且是 105 至 107 年福島地區每年釋出到海洋的 1,000 倍。臺灣近海海面目前之鈾 137 含量均低於原子能委員會規範之紀錄基準值，並不對人體造成危害，惟研究推測臺灣東北角係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鈾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蝦蟹藻類吸收後，人類若加以捕食，恐影響健康。</p> <p>海洋保育署定期進行水質監控，惟採樣深度僅 5 公尺，而海洋之流動係瞬息萬變，允應針對政府機關相關研究，研議加深並擴大海洋水質採樣之可行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6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6 年至 111 年上半年海水採樣樣品經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後分析檢驗結果（鈾-137 最大值 0.00241 Bq/L，標準為 2 Bq/L），遠低於管制限值。</p> <p>二、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配合原子能委員會「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協助海域水體取樣提供檢驗分析。</p> <p>三、依原能會所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倘發生各類輻射事故（災害）之應變，將配合辦理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相關事宜。</p> <p>四、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及輻射源主管機關，因其輻射專業能力主責任務為執行核能、輻射安全管制及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環境偵測。故該會自民國 85 年奉總統令公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強化環境輻射偵測之功能，建立輻射偵測數據的公信力，已設有</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全國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中心實驗室」，本會海洋保育署已持續配合該會「臺灣海域氬輻射背景調查計畫」海域水體取樣以供檢驗分析原子能相關含量，未來本會海洋保育署仍將持續配合該會輻射相關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之作為，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四)	查海洋保育署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系之健全，增強海洋環境即時監測能量，普及民眾海洋保育意識，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社會力來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每年推動與甄選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藉由充沛之民力，守護我國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查自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歷年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般事務費之人員餐費，限定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相較於中央部分機關，考量物價變動與市場實際行情狀況，已紛紛調整餐費額度至符合市場合理行情，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如何擴大鼓勵民間力量投入海洋保育行列，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0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人員餐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說明略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該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p> <p>二、本署將依據業務實需、市場行情及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標準，修正補(捐)助計畫有關「餐費」相關規定，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俾利「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順利推動。</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五)	<p>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除「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仍待積極辦理。</p> <p>另觀該署提供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2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該計畫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低於 4 成。因地方政府整體發包作業延宕請款執行進度落後或受補助漁會尚未請款等因素，致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辦理。爰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P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工作進度皆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推動，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之經費部分，均已積極輔導後完成預設目標，符合海洋保育目的。</p>
(六)	<p>有鑑於台電擬在基隆協和發電廠外木山海域，填海造陸 18.5 公頃開發「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因高達七萬多株珊瑚恐遭活埋，對當地海域將造成嚴重衝擊，且影響居民賴以為生的漁獲，引發基隆市民及保育團體抗爭。109 年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示推動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成為優質海洋國家，由於外木山海域是基隆漁業、觀光與文化的重要資產，填海造陸將對當地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造成永久性傷害，影響重大，對於外木山海域遭受開發威脅，政府有責任完整保護。為避免錯誤政策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就「台電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對基隆外木山海域生態之影響」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Q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海保署除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調查外，將視情況可邀請專家學者就環評書件內容專業討論，以達客觀監督之目的。期待透過環評審查、委託調查、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共同監督外木山開發案件，對海域生態可能造成之影響。</p>
(七)	<p>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4,929 萬 5 千元，用於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維護及管理工作，並規劃及評估海洋保護區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然依據 110 至 111 年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報告，評估架構包含目標、生態、社會經濟及管</p>	<p>本案書面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R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海保署除將積極推動海洋保育法早日完成立法外，目前</p>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等 4 大面向，共 30 項指標進行評分，結果顯示有改善空間，應持續推動保護區輔導工作。爰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保護區推動改善」書面報告。</p>	<p>持續透過平台會議，就各類型海洋保護議題邀請相關之權益關係人進行有效的溝通，充分收集意見並納入政策參考，在海洋保育法推動過程及後續子法之訂定，賡續邀集NGO及各界和漁民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且在海保法草案內亦規劃有充分之公民參與機制，期待未來之保護區推動可取得由下而上的支持，使保護區能夠永續經營。</p>